

ཧྲ། གང་ཆེན་རྫོང་ཟུང་ལོན་ལྷན་ཁྲིམས་ལུ་ལོན་ལྷན་ཁང་ཡིག་ཆ།
囊谦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囊食安委〔2019〕1号

囊谦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囊谦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及相关部门：

现将《2019年囊谦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囊谦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囊谦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2019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全县食品安全态势持续稳中向好。

一、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为保障，全面促进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一）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各乡、镇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全面做好县党代会、县两会等重大会议以及赛马会、水文化节、大型法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餐饮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二）持续推进食品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发挥地方积极性，持续开展省级食品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总结推广试点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牵头部门：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

（三）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开展农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建设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完善国家兽药基础数据信息平台。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在目前 27% 左右的基础上再提高 2 个百分点。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落实从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二小”监管。摸清各地小作坊、小摊贩“二小”底数，健全档案，完善生产加工通用卫生规范和操作规范。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加强重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

牵头部门：县文体广电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落实对本行业或者本领域的管理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聚焦突出问题加强精准监管整治

(八) 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国家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严控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风险，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事件。落实校长（园长）、家长陪餐制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督促学校公示食品原料来源及加工过程，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比例达到100%，量化分级管理100%达到“B”级。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

牵头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 强化屠宰环节监管。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高压严打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严防病害生猪及生猪产

品流入市场。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十) 深化食品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的部署要求，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推进注册备案电子化办理，实现“网通办”“掌上办”。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 假冒伪劣、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持续深入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掺杂使假、产品标签虚假标注、产品功能非法宣传等违法行为。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广泛开展保健食品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二)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从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建立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100%。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产销对接模式加强源头治理控制，确保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达到100%。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 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和“明厨亮灶”建设。继续推动和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明厨亮灶”建设，量化分级管理达到90%，“明厨亮灶”建设率达到80%以上。量化等级评定结果信息应及时公示，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 继续强化食品销售者、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督促食品销售者、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对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力度，加强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经营行为及信息的检查，平台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同时要在平台的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公示。督促平台加强对平台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主动对平台代理机构进行

备案，备案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 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完善原产地追溯制度。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 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严格把控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配合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 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控

(十八) 加大食品相关环节风险把控。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开展畜禽产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粮油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配合部门：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积极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部门按各自承担的监测任务，做好各自部门的工作。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

(二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时、科学、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件，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依责配合。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公安局

(二十一)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监测。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面完成监测任务。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十二)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依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的粮油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粮食质量调查，督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照《玉树州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妥善做好超标粮食的处置。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三)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善食品抽检工作制度，加大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覆盖面，抽检量接近4批次/千人。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加强评价性抽检分析和结果应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四)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大力打击食品走私，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公安局

(二十五) 实施风险评估专项行动。强化食品农产品种养殖（植）基地、肉类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六) 开展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七)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加大食品安全标准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宣贯活动，提升宣传实效性。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执行情况的

跟踪评价工作，及时沟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与管理，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互通机制，逐步完善食品安全地方和企业标准信息数据库。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二十八) 深入推进食品打假专项行动。继续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效能。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十九)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三十) 打击禽蛋违规用药、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农药隐性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三十一) 加大农牧区食品安全治理。继续加大对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的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二)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三十三) 提升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检（监）测等技术体系。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发改局

(三十四) 推动食品安全工程。开展相关“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打造特色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组织实施“优

质粮食工程”项目，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

牵头部门：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发改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八、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三十五）积极预防各类舆情事件。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加大食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六）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加强对食品企业、法人和从业人员法律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教育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